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4號

抗 告 人 李美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秀